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下表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超过7项（不含）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1	南宁	1项	▲1、清障服务内容含：根据采购人指令完成以下工作（1）事故救援保障：在市区内设置拖车备勤点不少于	630	租赁和商务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障车辆租赁服务	四个，快速拖曳交通事故中需要拖移的事故车辆。 （2）勤务保障：保障各类勤务及大型活动中拖曳妨碍任务的车辆。 （3）抢险救灾保障：抢险救灾中拖曳需要救助或妨碍抢险救灾的车辆。 （4）执法协助保障：在市区内设置拖车备勤点不少于四个，便于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停车车辆、交通管理执法中拖拽查扣车辆。 （5）日常备勤要求：高峰时段（早 7:00-8:30，晚 17:00-19:00）市区主干道及交通拥堵、易发事故路段定点备勤不少于 20 台拖车，以便快速拖移事故、抛锚车辆。平峰时段（8:30-12:00，13:00-17:00）在市区主要大队安排定点备勤不少于 10 台拖车。 （6）应急服务响应：在市区四个方位（东西南北）提供大型吊车和拖吊一体的拖车应急服务快速响应，接到指令后需在 10 分钟内启动。 （7）节假日保障：要按照支队的工作部署在进出城主干道增设拖车备勤点。 2、提供清障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3、需提供清障车辆不少于 26 辆，其中重型专项作业车（以行驶证车辆类型为准）不少于 3 辆，地库清障车不少于 5 辆，平板型清障车不少于 8 辆。 4、每辆清障车辆应当配备必要的驾驶作业人员、施救工具，安装定位装置系统（能提供 4G 或 5G 图像传输设备接入采购人指挥平台），按规定购买车辆保险。 5、中标人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工作，以及车辆所需油料，保证各清障车辆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和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随时能按采购人的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 6、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应当制定有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作业人员出车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仪容端正，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听从指挥，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7、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应将所提供清障车辆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采购人备案，如需变更应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 ▲8、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应购买相应的保险，确保承担清障、施救作业中发生意外或因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清障、施救对象损坏或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否则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或法律后果。	务业
--	--------------------	--	----

		▲9、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清障工作，公司要保证足够的工作人员、车辆、随车工具，接到采购人的出车指令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安排相应的清障车辆(包括可能使用到的吊车等作业车辆)出发，尽快赶往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做好出勤登记。 ▲10、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管理要求。 ▲11、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要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提供相应充足的清障车辆参加每日早晚高峰定点备勤和作业，参加警卫任务备勤和作业，参加交通秩序整治备勤和作业。 ▲12、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应落实 24 小时清障人工作人员值班和一名负责人值班，公司根据需要，装备必要的器材、设备并加强检修和维护保养。 13、在施救中使用到的辅助设备、施救吊车、货物清运及洒落物清理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金额内，由提供清障服务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宁市的相关收费标准向被施救车辆当事人收取。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区（不含所辖武鸣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山县、上林县、隆安县、宾阳县、横州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公司负责人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投入人员不少于 28 人，其中具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人员不少于 26 人。 2. 如中标人不选择续签合同，则需要配合采购人提供日常服务，直至新中标人的产生。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为合同款的 30%。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第一期即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第二、第三期为合同款的 20%，第四期为合同款的 30%）。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发票。 3、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接受或拒绝。 六、验收标准：把交警部门需要拖移的车辆无损害的拖移到指定的场所。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廉洁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